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0,393,576.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8,482,494.47元。公司拟以年报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3,117,499,45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0,812,242.08元,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41.71%。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勇	刘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电子信箱	dsh@dongfang.com	dsh@dongf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属于高端能源装备行业,主要聚焦为能源生产及利用提供高端装备及相关服务,与能源发展联系紧密。

本公司是重要的能源装备研究开发制造集团和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产品和服务遍及全球近80个国家和地区,从1994年起连续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之列,在能源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工业经济的心脏。新发展阶段,我国装备制造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综合实力持续提升,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已从2012年28%提高至2022年的31.8%,2023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8%,较规模以上工业增速快2.2个百分点。当前我国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装备制造业加速向中高端迈进,已发展成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技术的主要供应国,“风光氢储”研发制造能力跻身世界一流。未来,在“双碳”目标引领下,能源电力行业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供给结构持续改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明显。国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非化石能源规模化接入新型电力系统步伐显著加快,对能源装备提出更高要求。煤电兜底保供、系统调节、应急备用等多维价值持续显现,用于调峰保障的气电需求提升,水电因地制宜发展并提出宽负荷、高水头冲击、可变速抽水蓄能等方面需求,核电发展积极有序,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成为电力增长主体,风光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

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地区安全局势复杂多变,能源体系持续深刻变革。本公司作为能源装备领域的重要企业,克服多方面不利影响,锚定“双碳”目标方向,积极抢抓发展机遇,重创新、提质效、促转型,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较好增长。

本公司为全球能源运营商及其他用户提供各类能源、环保、化工等产品及系统成套、贸易、物流等服务,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核电、气电、火电和化工容器、节能环保、电力电子与控制、氢能等高端装备,以及向全球能源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

公司拥有完善的能源装备制造和服务体系,可批量研制100万千瓦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35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75万千瓦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直驱和双馈全系列风力发电机组、高效太阳能电站设备。100万千瓦等级空冷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等火电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水电产品技术总体居国内前列,贯流式、混流式等水电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冲击式水电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具有化工容器、驱动透平、屏蔽泵、管线压缩机等石油化工领域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具有废气废水处理、废固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系统解决能力,电力电子及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相关设备和系统技术能力,储能设计和集成能力,构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产品体系,形成了氢获取、氢储存、氢加注、氢使用全环节整体解决方案。针对新能源市场商业模式变化,公司以装备制造产业落地等方式获取一定资源并带动设备销售、平滑装备制造行业波动带来的影响、促进新技术新产品验证和应用、持续优化产业区域布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1,108,373,341.62	115,344,350,441.40	5.00	103,104,573,30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44,896,786.52	34,992,066,981.24	6.44	32,497,661,980.41
营业收入	59,566,526,583.78	54,189,702,709.81	9.92	46,755,975,3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393,576.32	2,857,898,506.21	24.23	2,289,036,8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5,811,881.93	2,384,896,763.34	8.01	1,762,974,4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876,222.59	8,408,573,623.86	-141.58	-4,420,888,98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8.43	增加1.39个百分点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2	23.91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2	23.91	0.7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717,057,814.50	15,198,238,734.51	14,850,833,975.45	15,910,482,8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048,037.33	983,109,706.51	909,666,642.30	638,569,1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401,082.57	864,802,823.95	869,946,609.93	-113,338,6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740,798.22	337,743,852.61	-845,218,825.62	-438,660,45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460,000	1,731,379,826	55.52	753,903,063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0	337,894,369	10.84	0	未知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1,497,252	35,579,864	1.14	0	未知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8,001,000	24,545,758	0.79	0	未知		其他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5,212	23,243,168	0.75	0	未知		其他
何海波	11,688,800	11,688,8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88,003	8,188,003	0.26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45,436	7,834,964	0.25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1,800	7,528,600	0.24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29,800	7,450,600	0.2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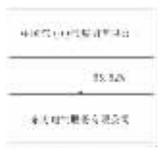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6.77亿元,较上年增长9.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0亿元,同比增长24.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2%,比上年同期增加1.39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核销印度辛伽塔里项目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实施印度辛伽塔里项目债权核销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债权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开展,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24年4月20日起12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事项为前提。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致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0,393,576.32元。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5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3,117,499,4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1,480,812,242.08元(含税)。本次分红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1.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2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8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自2024年4月20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延期事项尚需分别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的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1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印度辛迦塔里项目债权的议案

关于核销印度辛迦塔里项目债权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核销印度辛迦塔里项目债权及相应坏账准备11,076,920美元,并按程序办理,该核销事项对当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并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已经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审议批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和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1.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开展,同意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24年4月20日起12个月),一般性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外,公司拟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相关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自2024年4月20日起十二个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自2024年4月20日起十二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董事俞培根、张彦军、宋致远、刘智全、孙国君在本议案中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其余董事已确认并无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关系。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项尚需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事项为前提。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日海通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云鹏	王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	
传真	0755-26030222-3218	0755-26030222-3218	
电话	0755-26919396	0755-26919396	
电子信箱	huangyunpeng@sunseaaiot.com	wangdong@sunseaaio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无线通信模组业务、通信设备业务、通信工程服务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5,363.69万元,较比上年同期下降2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48.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2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987.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52.64万元。

1、无线通信模组:

公司无线通信模组业务主要包括模组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拥有完整的模组产品序列,全方位涵盖GNSS、WIFI、2G、3G、LTE CAT1、LTE CAT4、LTE CAT6、LTE CAT12、5G和5G+V2X等多种通讯制式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网联汽车、移动支付、安防监控、无线网关、智慧工业、智慧生活等众多领域,为全球物联网终端设备提供无线通信模组解决方案,多样性的产品及其丰富的功能可满足不同智能终端市场的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智慧能源、金融支付、智慧农业与环境监控、智慧城市、无线网关、智慧工业、智慧生活、医疗健康和智能安全等领域。

2023年模组业务板块坚持加大核心技术投入、积极降本增效、扩大销售半径、聚焦大颗粒行业、聚焦大客户、重点投入和提升海外业务的销售策略,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加强市场投入及品牌建设,在海外市场扩大布局,扩充当地技术服务和销售团队,完善销售队伍和技术支持人员结构,满足海外订单持续增长和柔性交付的需求。2023年在产品布局上进一步拓展,提升并强化模组产品竞争力,在5G、LTE-A、LTE、CAT-1、GNSS、WIFI、BLE、NB、2G及车载、智能产品线全面布局和全球认证,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其中,RedCap作为5G轻量化技术,满足高速物联网需求,满足低成本、低功耗、低时延的关键需求,公司已推出相关RedCap模组产品。

2、通信基础设备业务:

公司通信设备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产品、无线站点、数据中心、储能产品等展开生产与销售,在保持传统产品ODN产品、室外柜产品、天馈附件、塔房销售的同时还一并扩宽数据中心、配电产品系列。随着国家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提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与新型储能资源智能高效配置与运行优化控制水平。日海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了储能箱变、工商业储能、电池柜等产品。

公司在通信领域深耕多年,数次领导行业产品开发,解决客户痛点,引领行业产品发展,后续公司还会持续增大研发投入,构筑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聚焦结构、配电、电源、电池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通信站点及站点能源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全光网络解决方案等。

2023年年度设备业务板块国内市场继续深度挖掘运营商市场,同时积极扩展政企客户、行业大客户的合作与商机。目前已与国内通信行业、储能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大客户达成深度合作。

2023年年度设备业务板块继续深挖国际客户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客户在细分行业的市场推广,防爆产品订单落地,为公司业务注入新的潜力增长点。在全球经济不稳定的背景下,公司海外业务继续聚焦大客户,确保业务基本盘不动摇;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3、通信工程服务业务:

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通信网络、信息网络、IDC、弱电智能化等领域,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政企客户,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诸多通信服务行业顶级资质,可为客户提供咨询、勘察及设计、施工、维护、网络优化、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2023年,日海通服在运营商及行业政企客户市场持续加大拓展力度,已经中标了广东省、山东省、西藏自治区等地的多个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设计及建立服务采购项目等,市场份额保持良好提升态势。同时加强对新业务区域市场拓展,取得一定的成效,新增上海移动、山西移动、江西移动、山东铁塔、江苏铁塔、河北铁塔等业务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53,636,876.08	4,880,217,192.64	4,871,239,192.64	-25.00%	7,108,081,147.87	7,098,990,2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79,975.47	661,296,408.48	652,318,408.48	-69.27%	1,973,272,553.12	1,964,181,678.1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29,871,733.89	3,360,751,743.45	3,360,751,743.45	-15.80%	4,714,566,201.99	4,714,566,2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26,374.72	-1,275,590,356.48	-1,275,477,481.48	71.42%	-162,829,398.52	-163,597,8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93,136.16	-1,255,661,702.52	-1,258,298,827.52	68.71%	-218,615,967.12	-220,510,7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7,049.95	473,053,777.92	473,053,777.92	-138.32%	440,003,484.59	440,003,4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3.41	-3.41	71.55%	-0.4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3.41	-3.41	71.55%	-0.4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5%	-96.83%	-97.48%	19.26%	-7.48%	-7.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7号)中涉及的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4,652,184.06	679,136,634.41	751,363,435.49	764,719,4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3,545.73	-34,313,510.80	-67,592,748.58	-189,966,5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98,786.44	-43,014,877.65	-73,761,471.52	-200,418,0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1,627.85	66,574,012.80	14,605,730.82	-228,436,165.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